

簽 呈

(供內部參閱不行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2 日(星期一)

主旨：呈第 13 屆第 0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壹、會議已於 105.01.28.(星期四)下午 14 點，假本部 2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貳、本次會議應到 14 員，實到 11 員(除因故事先請假未到外)，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簽到簿如附呈一。

參、會議資料如后：詳如附呈二

肆、會議資料記錄內容如下：詳如附件

伍、決議事項如會議記錄，摘要如下：(請參閱會議記錄)

【提案 1】第 13 屆理監事就職暨聯誼餐敘籌備事宜？

討論與決議：

一、聯誼餐敘協調決定日期後，再行通知理監事參與。

二、顧問共計 15 位，請總幹事製作聘書，擇由以下理監事，連同邀請卡親自一併送達：

(一)顧問：陳亭妃、曾培雅、曾順良、謝龍介、許至椿等 5 位，煩請李理事長柏奇代為送達。

(二)顧問：林燕祝、王定宇、林美燕、邱莉莉、李文正、仁和法律事務所等 6 位，煩請張理事然鑫代為送達。(邀請：莊玉珠許添財)

(三)顧問：陸美祈、呂維胤、蔡淑惠等 3 位，煩請吳常務理事麗紅代為送達。

(四)顧問：蔡旺詮等 1 位，煩請李常務監事俊緯代為送達。

三、理事長桌預留 3 桌、

四、當日印信交接前置作業，請將印信以紅(金黃)色綢布包裝。

五、聯誼餐敘組桌，廠商比照會員一家兩位參與。

【提案 2】核定公會所屬及琬笙人員年終獎金案？

討論與決議：

一、請總幹事將考核表摘要，呈閱理監事彙整後由理事長核定。

二、琬笙工作人員~邱友欽先生：服儀未盡完整、值勤時口嚼檳榔，嘴叨菸菸蒂隨手丟棄、筷子插在後口袋極不衛生、對仙界禮儀社所承辦往生者家屬不禮貌行為：口出不雅言語~要送就送，不要送就買幹送(台語)、上班期間未經報告不假擅離工作崗位，颱風天未經許可曠職，當日工作乏人可作，無責任心可言；以上納入考核彙整。

三、公會及琬笙人員之年終獎金與工作獎金一併呈上。

四、有鑑於琬笙人員~黃吳金蘭女士：年事已屆(76 歲)，且已無法

承保，請總幹事含缺額之餐盒回收洗滌人員與黃吳金蘭女士銜接人員，一併徵聘俟人員到未後，由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勸退，並加發乙個月薪資。

五、請總幹事掌控工作人員，屆齡 65 歲投保年齡需報告，免於公會承擔風險。

【提案 3】：公會所屬及琬笙人員薪資給予及契約訂定及審議？

討論與決議：

一、會後請總幹事將公會及琬笙成員年度勞動契約，PO 文至理監事群組，供理監事審核討論。

二、俟理監事意見後彙整簽核。

【提案 4】：充實殯儀館監控系統？

討論與決議：會後請總幹事函請殯館所研擬措施改善。

【提案 5】：新任理監事就職執行要點及市商會代表研議案？

討論與決議：

一、公會款項交由莊常務理事金山先生負責專戶保管，俟支票日 02/22 到期入帳後承接。

二、市商會代表因理監事改選後，原代表中原任蔡理事長政良及原任鄧景吉監事，因商號會員代表異人且當選此屆理監事，決議代表乙職更換人選。

三、接替代表人員：由王副理事長素定女士及張然鑫理事。

四、會後請上述兩位繳交照片兩張及簡歷，以利函文市商會更換。

【提案 6】：年度團體意外險籌備事宜？

討論與決議：

一、請總幹事協調富邦產險連絡人約定時間，至公會說明團體意外險細節。

二、屆時請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出席。

三、公會及琬笙所屬人員：屆齡無法投保~黃吳金蘭女士，請總幹事即徵聘人員接替。

四、人選確定後請總幹事報告理事長及莊常務理事金山先生，約見屆退人員黃吳金蘭女士，並加發乙個月薪資。

五、爾後凡公會及琬笙所屬人員，依據勞基法滿 65 歲即提報理監事會，是否延聘由理監事會決議。

【提案 7】：聘任兩位榮譽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案？

討論與決議：

一、15 位顧問聘書，於會後製作完成並於會前送達。

二、兩位榮譽理事長及副理事長聘書，於餐敘當日頒授。

陸、主席裁示：

- 一、理監事：連續缺席理事會、監事會兩次者；應即解任，此規定請總幹事依決議事項執行。
- 二、爾後召開理監事會(含臨時會)，倘因理事長當日因公無法撥冗出席主持會議，煩請莊常務理事金山先生代為主持會議。

柒、擬辦：

- 一、有關提案 1-決議內容摘要如下：
 - (一)大會手冊廠商廣告刊登，結至 105.02.04. 合計贊助新台幣 **310,000 元**。(如附件)
 - (二)有鑑於 0206 震災之故及觀感考量，第 13 屆理監事就職暨聯誼餐敘，舉辦日期順延至 105.03.22.(星期二)晚間 18 點 30 分，假九三餐廳實施。
- 二、鑑於呈報市政府會議記錄已於 105.02.02.(105)殯奇字第 002 號函在案，建議此次會議紀錄為市府版。
- 三、賡續決議事項貫徹執行。
- 四、呈常務監事及理事長。
- 五、奉核後所需經費知行政會計支應。

會 辦

批 示

常務監事：

行政會計：

承辦人：總幹事 傅仲南

第 13 屆第 0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5.01.28.(星期四)下午 14 點
貳、地點：2 樓會議室
參、主席：理事長 李柏奇
肆、記錄：傅仲南
伍、與會人員：(如附呈一～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呈二～會議資料
捌、討論與決議：

【提案 1】第 13 屆理監事就職暨聯誼餐敘籌備事宜？

【說明】：

- 一、討論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已定)
- 二、餐會地點、桌數(金額)。
- 三、貴賓紀念品與摸彩品採購，遴選負責人。
- 四、會員手冊製作與託印，份數確定。(已定)
- 五、廣招廠商贊助。
- 六、貴賓邀請人數確定，印製邀請卡(含信封)。(已定)
- 七、出席 105 年 01 月 11 日~第 13 屆會員大會：會員核發出席費，值 **300 元禮券** 出席人數共計 143 人，依決議案核發出席費，值 300 元禮券；建議含公會工作人員 3 位，合計 146 位； $=146 \times 300 \text{ 元} = 43,800 \text{ 元}$ 。

【建議】：依歷年慣例辦理

- 一、已訂於 105.02.23.(星期二)晚間 18 點 30 分，假九三餐廳實施~新舊任理監事交接與授證暨餐敘聯誼。

(一)行政籌備事宜：建議如下~

- (1)餐會地點：九三餐廳-已由理事張然鑫完成訂定。
- (2)貴賓紀念品與摸彩品採購-建請以大灣綜合花生禮盒為主，100 份每份 200 元，合計 **20,000 元**，建請由常務理事莊金山負責。
- (3)為精算桌數與節省開銷，避免不必要浪費，參與人員採報名制參與。(一桌為 5 家本會會員，採自行組桌報名)
- (4)邀請貴賓對象：本會顧問(含法律顧問)-12 員、各縣市同業公會-24 員(依實際與會人數而定)、業管主管機關(臺南市市長、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生命事業科科長、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長)、贊助廠商、民意代表等。
- (5)報名結止日：建議至新舊任理監事交接與授證暨餐敘聯誼召開日前乙週結止。
- (6)調查貴賓與會員與會人數資訊，儘早提供負責紀念品採購與餐會訂桌理監事知悉與掌控。
- (7)行政工作分配與掌控。

3. 大會手冊製作份數與金額：會員 230 員(含贊助會員)共印製 300 本(305 元/本)= 91,500 元。

4. 邀請卡(含信封)+燙金：印製 330 份(15 元/份)=4,950 元。

5. 餐會訂桌依去年桌數增減，請總幹事餐後要結清款項，去年經驗值，先行預估桌數 60 桌(6,000 元/桌)=360,000 元。(多退少補)

二、大會摸彩：區分公會與琬笙

(一)摸彩券領取：限公會登錄之商號負責人或會員代表，如當年度會員大會手冊玉照無法查證，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二)會議開始前完成簽到，人數超過法定人數，會議宣佈開始後，即不受理報到及發放摸彩券，屆時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協助(管制)工作人員。

(三)經費支應：

1. 由琬笙工作室支出新台幣柒萬元。

2. 伍萬元以琬笙工作室名義贊助-25 位得獎人(2,000 元/位)

3. 貳萬元以公會名義贊助-20 位得獎人(1,000 元/位)。

4. 請公會會計於農曆年後，事先協調銀行換面額 100 元新鈔共計新台幣柒萬元；以利摸彩獎金之用。

※以上籌備工作賡續完成。

三、大會摸彩贊助及大會手冊廣告刊登廠商，詳如附表：

四、以上事項經決議後知會行政完成收、支憑單簽核。

105 年會員大會手冊贊助芳名錄

廠商名稱(個人)	金額	備註欄	廠商名稱(個人)	金額	備註欄
富貴南山紀念中心	30,000		藝薪企業社	5,000	李柏奇
名度建設開發(股)公司	30,000	李柏奇	素的黑白衣	5,000	李柏奇
福豐寶石有限公司	15,000		立安救護車	5,000	李柏奇
嘉年華旅行社	15,000		同馨花店	5,000	李柏奇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張業豐	宗泓禮儀百貨	5,000	李柏奇
正豐聖業有限公司	10,000		源昌石藝禮藝社	5,000	
龍巖(股)公司台南分公司	10,000		丸三海津餐廳	5,000	
台灣生命集團~憶盧園	10,000		安清聯合人力派遣	5,000	
和恩開發有限公司	10,000	李柏奇	第一品小館	5,000	
悅花花藝設計團隊	10,000	李柏奇	天心岩素食餐廳	5,000	
蘭芋花業	10,000	李柏奇	葉榮林道長	5,000	張然鑫
才華紙藝(股)公司	5,000	宋和清			

結至 105.01.27.~合計贊助金額：240,000 元

五、建議聯誼餐敘公函於會後寄發所屬會員，便於登記參與人數，以利統計桌數；各縣市友會及貴賓~邀請卡則於 2 月 1 日寄發。

討論與決議：

一、聯誼餐敘協調決定日期後，再行通知理監事參與。

二、顧問共計 15 位，請總幹事製作聘書，擇由以下理監事，連同

邀請卡親自一併送達：

(一)顧問：陳亭妃、曾培雅、曾順良、謝龍介、許至椿等 5 位，煩請李理事長柏奇代為送達。

(二)顧問：林燕祝、王定宇、林美燕、邱莉莉、李文正、仁和法律事務所等 6 位，煩請張理事然鑫代為送達。(邀請：莊玉珠許添財)

(三)顧問：陸美祈、呂維胤、蔡淑惠等 3 位，煩請吳常務理事麗紅代為送達。

(四)顧問：蔡旺詮等 1 位，煩請李常務監事俊緯代為送達。

三、理事長桌預留 3 桌、

四、當日印信交接前置作業，請將印信以紅(金黃)色綢布包裝。

五、聯誼餐敘組桌，廠商比照會員一家兩位參與。

【提案 2】核定公會所屬及琬笙人員年終獎金案？

【說明】：

一、依據 103.02.14.103 年第 1 季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決議內容摘要：**年終獎金算法：以到職日至年終止之月份(不足 1 個月以 1 個月計)，以上以 X 表示，年終獎金計算公式： $X/12$ 個月 = Y×月薪資；責成總幹事考核所屬，優劣分明年終提報，作為評定依據，優劣者並非僅限定 1 個月。**

二、依據 103.10.13.103 年第 4 季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決議內容摘要：**每年第一季理監事聯席會議，總幹事提報成員年終考核調薪建議。**

【建議】：

一、公會所屬成員 2 位(總幹事、行政會計)及琬笙人員(黃吳金蘭、邱友欽、廖美秀、等 3 位；目前缺員 1 位)。

二、琬笙人員：黃吳金蘭(23 年資)、邱友欽(9 年資)、廖美秀(2 年資)；以上三位建議**年終獎金以 1 個月核定。**

三、其餘公會所屬成員 2 位(總幹事、行政會計)：**年終獎金以 1 個月核定。**

四、請上席基於琬笙同仁常年來辛勞，經費有限無法調薪狀況下，且考量過年春節期間無法休假，需繼續執行琬笙任務；懇請 採納建議案。

討論與決議：

一、請總幹事將考核表摘要，呈閱理監事彙整後由理事長核定。

二、琬笙工作人員~邱友欽先生：服儀未盡完整、值勤時口嚼檳榔，嘴叨菸菸蒂隨手丟棄、筷子插在後口袋極不衛生、對仙界禮儀社所承辦往生者家屬不禮貌行為：口出不雅言語~要送就送，不要送就買幹送(台語)、上班期間未經報告不假擅離工作崗位，颱風天未經許可曠職，當日工作乏人可作，無責任心可言；以上納入

考核彙整。

三、公會及琬笙人員之年終獎金與工作獎金一併呈上。

四、有鑑於琬笙人員~黃吳金蘭女士：年事已屆(76歲)，且已無法承保，請總幹事含缺額之餐盒回收洗滌人員與黃吳金蘭女士銜接人員，一併徵聘俟人員到未後，由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勸退，並加發乙個月薪資。

五、請總幹事掌控工作人員，屆齡 65 歲投保年齡需報告，免於公會承擔風險。

【提案 3】：公會所屬及琬笙人員薪資給予及契約訂定及審議？

【說明】：

編 制		公會編組		棺車 管委會	琬笙編組				備考
職稱姓名		總幹事	行政會計		A	B	C	D	
					黃吳金蘭	邱友欽	廖美秀	連貴立	
薪 資	底薪	25,000	22,000	依實收均分，即謂薪資。	21,000	19,200	19,200	16,000	
	油資	3,000				1,500	1,500		
		自 102 年 3 月迄今	自 101 年 7 月迄今			原 1,000 自 103 年 1 月調整迄今			
	器材				實報實銷				
	實領	28,000	22,000		21,000	20,700	20,700	16,000	
	年資	2 年 7 月	3 年		24 年 1 月	10 年 2 月	1 年 7 月	6 月	
	工時/日	8	8		(6.5)	(7)	7.5	5	
		4	6		4	4	4	4	
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		0	3,418 (政府)	0	0	0	0	0	
		至 103 年 6 月(含)							
勞健保補貼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自 103 年 7 月(含)起，除行政會計外，其餘成員勞健保補貼 2,000 元。							
福 利 津 貼	端節獎金	1,600							
	秋節獎金	1,600							
	春節開工	1,600							
	年終獎金	1 個月底薪(就職滿 1 年以上)【視營運狀況及個人考核而定】							
	回饋金	2,000/每半年							
	秋節禮券	300							
備 註		薪資依勞基法第 2 條-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一、依據上次理監事會議決議：

(一)公會上班時間(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辦公室保持一位(總

幹事或行政會計)，琬笙工作人員除進館工作外，應留值接聽電話，成員不得早退及遲到，依表定規定打卡，作為發薪之依據。

(二)琬笙人員：工作常態化，不以個人喜好而改變。

(三)考量~黃吳金蘭女士及邱友欽先生兩位琬笙工作人員，服務多年對琬笙的貢獻，明年換約底薪調整分別為：

1. 黃吳金蘭女士：22,000 元(原為 21,000 元)。

2. 邱友欽先生：20,500 元(原為 19,200 元)。

(四)公會與琬笙所屬人員，勞健保補貼費用一律 2,000 元/月。(年度新訂契約於 105.03.01. 生效)

二、契約訂定依據勞基法(104.12.16. 最新版)及勞工保險條例與參考去年契約：(略)

討論與決議：

一、會後請總幹事將公會及琬笙成員年度勞動契約，PO 文至理監事群組，供理監事審核討論。

二、俟理監事意見後彙整簽核。

【提案 4】：充實殯儀館監控系統？

【說明】：

一、近來常接獲禮儀社反映：每當下午靈桌上物品不翼而飛，經至館內調帶，因死角太多及監控設備不足，仍無所獲。

二、豎靈區、無煙區、永安堂、和平堂，監控設備不足。

三、建議所方檢討死角，加強或新增監控設備，可減少物品失竊。

討論與決議：會後請總幹事函請殯館所研擬措施改善。

【提案 5】：新任理監事就職執行要點及市商會代表研議案？

【說明】：

一、原公會款項寄存於 12 屆李俊緯理事，因目前已接任 13 屆常務監事，職務因素已不適，建議檢討更換人選。

二、市商會代表因理監事改選後，有必要檢討。

討論與決議：

一、公會款項交由莊常務理事金山先生負責專戶保管，俟支票日 02/22 到期入帳後承接。

二、市商會代表因理監事改選後，原代表中原任蔡理事長政良及原任鄧景吉監事，因商號會員代表異人且當選此屆理監事，決議代表乙職更換人選。

三、接替代表人員：由王副理事長素定女士及張然鑫理事。

四、會後請上述兩位繳交照片兩張及簡歷，以利函文市商會更換。

【提案 6】：年度團體意外險籌備事宜？

【說明】：

- 一、去年(104 年)由國泰世紀產險~1,200 元/每位。
- 二、今年(105 年)建議由富邦產險~預估 832 元/每位。

討論與決議：

- 一、請總幹事協調富邦產險連絡人約定時間，至公會說明團體意外險細節。
- 二、屆時請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出席。
- 三、公會及琬笙所屬人員：屆齡無法投保~黃吳金蘭女士，請總幹事即徵聘人員接替。
- 四、人選確定後請總幹事報告理事長及莊常務理事金山先生，約見屆退人員黃吳金蘭女士，並加發乙個月薪資。
- 五、爾後凡公會及琬笙所屬人員，依據勞基法滿 65 歲即提報理監事會，是否延聘由理監事會決議。

【提案 7】：聘任兩位榮譽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案？

【說明】：

- 一、聘任兩位榮譽理事長：
 - (一)阿富禮儀服務社~莊金富(第 9.10.屆理事長)
 - (二)國良禮儀社~蔡政良(第 11.12.屆理事長)
- 二、人和禮儀社~王素定：副理事長。
- 三、決議後頒證。

討論與決議：

- 一、15 位顧問聘書，於會後製作完成並於會前送達。
- 二、兩位榮譽理事長及副理事長聘書，於餐敘當日頒授。

玖、主席裁示：

- 一、理監事：連續缺席理事會、監事會兩次者；應即解任，此規定請總幹事依決議事項執行。
- 二、爾後召開理監事會(含臨時會)，倘因理事長當日因公無法撥冗出席主持會議，煩請莊常務理事金山先生代為主持會議。